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高級總監(機構服務)
梁錦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4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105/05-06(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7日致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2)344/05-06(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半山區柏道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重建計劃提交的建議擬稿[立法會CB(2)348/05-0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23/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及
- (b) 注資語文基金。

4. 關於上文第3(a)段所述的討論項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先考慮委員將於下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再就相關的長遠安排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將於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5. 張文光議員表示，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與資助事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聽取副學位界別的意見。劉秀成議員補充，有關討論應包括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進修機會。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副學位界別的發展。這次檢討的範圍包括向學生收集其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及學費的意見，以及瞭解僱主對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滿意程度。此外，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已成立質素保證委員會，檢視其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在檢討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加以整理，並於2006年年初提出初步建議進行諮詢，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屆時(即2006年2月至3月)可討論此事。

7. 張文光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問題。委員同意將此議項列為2006年1月份例會的討論事項。

8. 劉秀成議員對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設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表示關注。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統局就新高中學制的課程及評核架構設計向學校界別進行的諮詢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

9.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初提供有關最新資料時，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有關通識教育科課程設計的事宜。

IV. 撥款支持更新和研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考試系統
[立法會CB(2)323/05-06(01)及(02)號文件]

更新考試支援系統的需要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於2005年8月11日發生應考2005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的部分考生成績出錯事件(下稱“該次事件”)後，社會各界均認同，更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

的考試系統已屬刻不容緩。他詢問，在有關更新考試支援系統的擬議措施當中，哪些措施是針對該次事件而提出的。張議員並質疑，推行擬議措施可否避免該次事件重演，因為就該次事件所作的總結顯示，事件並非純粹因程式故障導致，亦關乎監管不足和溝通欠佳的問題。

1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已經成立兩個獨立委員會，調查該次事件的成因及建議改善措施，以避免重演類似事件。與由外界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一樣，上述兩個獨立委員會已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公開考試的管理。考評局委員會已通過在2006年至2008年間推行15項措施，以改善公開考試的管理。下文所述措施是特別針對避免重演類似事件而建議的措施——

- (a) 重新設計記分紙，以減少人為錯誤；
- (b) 加強為覆核各科答卷的核對程序而採取的隨機抽樣策略；
- (c) 推行電子評卷，以減少評分方面的人為錯誤；
- (d) 從授權、確認、文書紀錄和報告等方面加強考試系統的管理及監控；
- (e) 在不同的處理階段加入辨識錯誤程序，以辨識是否可能存在系統錯誤；
- (f) 在公布成績前先就系統錯誤進行模擬檢視；
- (g) 為所有涉及考試管理工作的職員提供有關如何管理突發事件的培訓，以啟發他們的敏銳觸覺；
- (h) 檢討及加強突發事件的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i) 推行新的培訓政策，確保在實行任何有關考試管理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運作程序或保安程序前最少1個月，為有關職員提供相關的培訓。

推行數碼掃描及電子評卷

推行及設立電子評卷中心的時間表

1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根據推行時間表，考評局須在2007年前設立備有相關系統和設備的電子評卷及考試處理中心，以便考評局累積足夠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2012年全面推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她詢問考評局可否透過加快設立這些中心，以促進電子評卷的推行。

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推行電子評卷是評卷工作上的重大文化轉變，必須加倍謹慎，以嚴謹的方式進行詳細測試，再付諸實行。考評局會由2006年3月開始試行電子評卷。試行結果將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改善有關的程序和運作方式，以及改善有關硬件及軟件的規格要求；這項工作將於2006年6月至9月進行。考評局將於2007年3月前，在選定的中央評卷地點安裝及測試電子評卷系統，為於2007年的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採用電子評卷作好準備。考評局將會考慮在上述兩個科目採用電子評卷的結果，陸續在中學會考的其他科目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中採用電子評卷，並會因應推行電子評卷的進度，調整推行時間表。

14.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考評局應該作出周詳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電子評卷，確保順利過渡至2012年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然而，在物色及批撥適當地點以設立中央評卷中心方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精簡這方面的行政程序，以加快推行進度。

1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經過分配土地資源所需的程序，才可批撥空置校舍予考評局，將有關校舍改建為電子評卷中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確認有關地點的位置，以便所需的改建及裝修工程於2006年年中展開。根據現時的時間表，備有所需掃描設施和電腦裝置的中央評卷中心應可於2007年1月投入運作，以便考評局落實各項為於2007年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採用電子評卷而進行的籌備和測試工作。

中央評卷中心的數目及地點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在位置適中的地點設立最少3個中央評卷中心，方便閱卷員往來評卷中心，以照顧居於新界西及新界東的閱卷員的需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表示，他亦贊成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考評局將會與教統局協作，在位置適中的地點設立中央評卷中心。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現時只有小量空置校舍可於2006年年中騰空，以供改建為中央評卷中心。她補充，教統局與考評局已物色到兩個可供設立中央評卷中心的地點。因應政府當局的內部批閱情況，她的目標是盡量將有關這些中心的資料納入將於2005年12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閱的財務建議內。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在有關建議中闡述，當局對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

18. 曾鈺成議員詢問，考評局曾否考慮在無須設立中央評卷中心的情況下推行電子評卷。他指出，香港寸金尺土，要物色足夠位置適中的地點來設立中央評卷中心，不但需時甚久，並涉及龐大開支。

1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設立中央評卷中心不但會改善評卷過程的保安及監督工作，更可在評卷過程中為閱卷員及時提供專業支援。他補充，部分海外的考試主管當局曾經嘗試讓閱卷員在他們自己選定的地點進行電子評卷。由於效果未如理想，這些主管當局其後改為在中央評卷中心進行電子評卷。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中央評卷中心進行電子評卷是理想的方法，因為在考試管理的工作上，評卷過程的保安及監督工作至為重要。

數碼掃描及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

20. 余若薇議員關注數碼掃描的準確程度，以及如何保護電子評卷系統，防止有人在未獲授權下進入系統。她並詢問，海外的考試主管當局在推行電子評卷方面有何經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內地約有14至15個省市已在公開考試中實施電子評卷多年。英國最近亦開始採用電子評卷。根據這些地方的推行經驗，利用適當設備及紙張進行數碼掃描的可靠程度幾乎達到100%。

21. 余若薇議員認為，由於公開考試成績對考生日後的進修或就業機會極為重要，考評局應確保電子評卷系統“萬無一失”，才付諸實行。馬力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相若關注。馬力議員認為，考評局應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應付電子評卷系統一旦失靈的情況。

2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重申，內地及海外地方的經驗已經證明，電子評卷十分可靠。考評局將會在研發其電子評卷系統的過程中參考這些地方的經驗。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考評局如何確保閱卷員熟悉電子評卷系統的操作，以及如何令考生對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更具信心。

2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師初期可能對在中央評卷中心進行電子評卷的做法有保留。然而，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當教師熟習了電子評卷的特點及操作模式後，他們會寧願選用電子評卷，而

不喜歡用人手評卷，因為電子評卷模式能夠及時為閱卷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考評局將會確保，電子評卷系統不但操作簡單，而且易學易用，並會在推行前為閱卷員安排足夠的培訓。

2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考評局在推行電子評卷前，會在2006年3月先為大約70%現有科目的答卷進行數碼掃描，並同時試行電子評卷。考評局會根據試行結果，進一步改善於2007年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採用電子評卷所涉及的有關政策及程序。

對考生、教師、學校及大學的影響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電子評卷將如何影響應考2007年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考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會影響考生的考試管理及安排而言，應該不會有重大轉變。然而，他補充，由於時間所限，考評局尚未就在答卷上加入所需條碼的安排與政府物流服務署達成協議。應考2007年中學會考中文科和英文科的考生或須自行將條碼標籤貼在答卷上。他向委員保證，假如情況確實如是，考評局將會向學校及考生作出適當的講解，並會提供適當參考資料供學校及考生依循。

27. 主席表示，考評局應該考慮到，考生面對試場上的沉重壓力，或未能正確依循試場主任的指示行事。對於主席就學生需要自行將條碼標籤貼於答卷上的做法所提出的關注，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有同感。

2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將會為試場主任和監考員提供足夠的資料及培訓，確保他們充分瞭解考生自行將條碼標籤貼於答卷上的程序及指示。考評局將會作出安排，讓教師及學生於2006年2月參與試行電子評卷。他補充，考生亦須按照現行規定，在答卷上填上考生編號。

29. 張文光議員建議考評局與教統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協作，訂定安全可靠的機制，以求在印製答卷時一併印上適當的條碼。

3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個人亦不希望由考生自行將條碼標籤貼於答卷上。他答允，考評局將會繼續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絡，探討可否在印製2007年中學會考的答卷時一併印上所需的條碼。此外，考評局亦會探討，是否有其他可靠的服務供應商。

31. 梁耀忠議員指出，當局應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有關電子評卷的足夠資料，包括將會採用電子評卷的科目的題目及答案樣本。

3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推行電子評卷將不會影響個別科目現有的出題形式及評核模式，因為兩者都應根據有關科目的課程來設計。他補充，考評局在考試舉行前最少兩年，已經印備個別科目的題目及答案樣本，供教師及學生參考。

33. 梁耀忠議員詢問，學校應否亦在其內部評核學生表現時採用電子評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採用電子評卷方式，評核學生在個別科目的表現。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補充，在設計電子評卷系統時，將會考慮到以人手評卷所採用的現行做法及操作模式。舉例而言，該系統將包括為閱卷員提供附連橫向熒幕的刻寫板式個人電腦，以便閱卷員批改電子答卷。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一直希望高考可以較遲舉行，以增加中七階段的教與學時間，而教資會資助院校亦一直要求考評局盡早公布高考成绩，以加快大學的收生程序。他詢問，在更新考試系統後，考評局可否提早公布高考成绩。

3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採用電子評卷可將公布公開考試(如高考)成績的日期提前兩至三個星期。倘若閱卷員接受中央評卷模式，而中央評卷中心的所在位置適中，考評局將會盡力朝向提早公布考試成績的目標邁進。為方便進行評卷，考評局計劃在中央評卷中心為閱卷員提供舒適的環境，並讓閱卷員彈性安排進行電子評卷的時間。

公開考試運作的保安及監督工作

36. 劉秀成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所有保安儲物室安裝閉路電視及通道管制系統，以及在試場安裝攝錄機／網上攝影機，以改善考試的保安及監督工作。

3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考評局每年處理大約200萬至300萬份答卷，而答卷分別存放於多個保安儲物室內。雖然現有的保安系統能夠有效辨識這些儲物室內的未經授權行為，但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將會發揮阻嚇作用，避免有人嘗試作出未經授權行為。在試場安裝攝錄機／網上攝影機的主要目的在於，一旦試場在考試舉行期間出現不合常規的情況或發生突發事故，也可即時為試場主任提供支援，並就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即時向其提出意見。

進一步撥款

3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更新考試系統是正確的發展，以提高考評局管理考試工作的效率及可靠程度。她詢問，考評局日後是否需要進一步撥款，以支援考評局更新考試系統的工作。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現正與教統局協作，物色適當的空置校舍以改建為中央評卷中心。就此，考評局需要額外撥款支援，為這些中心進行改建工程，包括或須進行建造及建築工程的開支，以及購置家具和影音系統的開支。此外，新學制之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考評局將需要額外撥款支援，以設計及裝設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考試系統。待新的課程及評核架構約於2006年年中落實之後，才可更清楚掌握該考試系統的規格要求。

增加考試費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2月27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一筆為數1億3,670萬元的撥款，以支援考評局在大約5年內進行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至2009年為止。他詢問，假如建議的1億5,533萬元撥款於2005年12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考評局會否進一步增加考試費。

4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曾於2002年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探討其角色和職能。有關檢討報告於2003年5月發表，並指出考評局的運作受限於其相關條例，而且收入來源亦有限制，因為考試費是考評局唯一的經費來源。他並指出，中學會考及高考的考試費自1999年起連續凍結了7年，至2006年會增加5%。考評局的長遠政策，是透過逐步增加考試費，以收回舉行中學會考及高考的全部成本，並透過代表其他教育機構舉辦考試來增加收入。他指出，由於考評局更新考試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考評局的經常開支將會增加。考評局將會致力提高考試管理工作的成本效益，從而將考試費的增幅維持於合理水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教統局曾考慮可否為考評局提供辦公地方，以減少考評局的經常開支。

42.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考評局的經常開支因更新考試系統而有所增加。馬力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詢問考評局會否在2006年加費5%後，再進一步增加考試費。

4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答稱，更新考試系統將會產生經常開支，例如有需要使用較高質素的紙張進行數碼掃描，以及使用條碼技術。他指出，待電子評卷的試行計劃於2006年3月完成後，才可確定經常開支的增幅。除於2006年增加5%考試費外，考評局將會參照日後的社會及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考試費。

44. 梁耀忠議員認為，考評局應列明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考試費的時間表。他補充，考評局在決定考試費的增幅時，應考慮家長和學生的負擔能力。

4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解釋，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現時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目前，考評局舉辦中學會考及高考都錄得虧損，虧蝕額達每年約600萬元。由於考評局透過舉辦多項評估和專業及國際考試賺取收入，上述虧蝕額因而獲得抵消。儘管如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同意，考評局日後考慮增加中學會考及高考的考試費時，應考慮家長和學生的負擔能力。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6日